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590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鄺寶昌)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3年，因在公眾地方作出涉嫌違法行為而被刑事檢控的個案申請，並請按年齡群組劃分：

18歲以下

年份	罪行類別	申請人數	獲批個案的人數

19-21歲

年份	罪行類別	申請人數	獲批個案的人數

22-25歲

年份	罪行類別	申請人數	獲批個案的人數

26-30歲

年份	罪行類別	申請人數	獲批個案的人數

提問人：周浩鼎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2)

答覆：

刑事法律援助(法援)的涵蓋範圍包括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、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，以及所有刑事上訴，不論罪行性質為何。法律援助署只按法院級別備存刑事法援申請數目的統計數字，並無按罪行性質或申請人的年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。